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1254-1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０７　月　０６　日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1254-1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94年02月0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本鄉115年03月26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花蓮縣政府115年07月06日府原地字第1150125732號核定函、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115年07月06日府原地字第1150125732號核定函。

三、本鄉115年03月26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四、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07月25日原民地字第1010034949號函。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0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 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新紅葉	1254-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94.48	有原住民使用中
以下空白							

陸、 現況概述：

一、 旨揭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

1. 地上物現況為種植檳榔作物、箭竹、短期農作物及草生植物等情形，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2. 土地使用人為古○納君陳述：「在案地使用已有 30 年以上時間，地上物檳榔、箭竹作物及農作物等為本人及家族所種植管理使用迄今，原為同段 1254 地號經家族協商後，與古○嬌君所各自使用之範圍已分割，故申請之土地為

同段 1254-1 地號，鄰地 1253 地號亦為本人所管理使用，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

二、 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 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正進行程序中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 分配計畫公告：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

二、 分配名單公告：自116年02月01日起至116年03月02日止。

三、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116年04月01日起至116年04月30日止。

玖、 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壹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附件1：申請之土地清冊

編號	地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 利 種 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土 地 使用人
1	新紅葉	1254-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94.48	古○納
以 下 空 白								

1,094.48

附件 2：

萬榮鄉新紅葉段 1254-1 地號位置圖：



萬榮鄉新紅葉段 1254-1 地號現況圖：

